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4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经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梅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胡梅晓先生、秦永明先生、徐学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梅晓先生担任召集人。

2.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熊建辉先生、周颖女士、李祉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熊建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2.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徐学宗先生、胡梅晓先生、李祉莹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学宗先生担任召集人。

2.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祉莹女士、王献雨先生、熊建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祉莹女士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文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文博先生、宋方超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守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房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志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1：胡梅晓先生简历

胡梅晓先生，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所办公室主任，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院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院长、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胡梅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58%，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兰文博先生，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设计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兰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宋方超先生，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国际事业部副部长、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现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国际事业部部长、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与运营管理部部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方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伟先生，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

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X 发展部部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黄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孙守云先生，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部长，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孙守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房帅先生，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

部长，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借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局（借调），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止公告披露日，房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